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133002054 號書面告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等分局偵辦數名民眾遭詐欺案件，經該等分局調查，案內受騙款項匯入眾多帳戶。其中○○銀行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xxxxx）、○○銀行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商銀（帳號 xxx-xxxxxxxxxxxxxx）等 4 個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之開戶人為訴願人，因系爭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同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27 日到案說明並作成調查筆錄後，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除訴願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及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3 項交付 3 個以上帳戶等罪嫌，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並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以 113 年 4 月 27 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133002054 號書面告誡（下稱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5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違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前項○○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被詐騙集團欺騙而將 7 張金融卡誤交付使用，且自身亦受財產損失，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之正當理由，原處分機關無從以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予以告誡，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 4 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且交付、提供帳戶合計 3 個以上，涉犯同法條第 3 項規定之罪，乃依同法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告誡，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遭詐騙集團之成員假冒法院外勤人員詐欺始交付帳戶，欠缺主觀犯意，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例外不罰之情形云云。經查：

(一) 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該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次按前揭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依前揭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27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載以：「……問：

○○銀行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銀行 xxx-xxxxxxxxxxxxxxxx、○○商銀 xxx-xxxxxxxxxxxxxxxx 等 4 個帳戶為何人所有？平時為何人所使用？答：我本人所有。平時都是我本人使用。問：你是否將你向○○銀行、○○銀行、○○商銀申請開立之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等 4 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交付給何人使用？答：我被詐騙後交付給詐騙集團的面交車手。問：你總共交付、提供幾個帳戶予詐騙集團面交車手使用？分別於何時、何地交付提供？所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號碼分別為何？答：共交付提供 7 個帳戶。我於 113 年 1 月 5 日 12 時 30 分許，在公司（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門口把○○銀行 xxx-xxxxxxxxxxxxxxxx、○○銀行 xxx-xxxxxxxxxxxxxxxx、○○銀行 xxx-xxxxxxxxxxxxxxxx、○○銀行 xxx-xxxxxxxxxxxxxxxx 等 4 組帳戶提款卡當面交付給詐欺車手○○○（身分證字號 xxxxxxxxxxxx）；在 113 年 1 月 8 日 10 時許，同樣在公司（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門口把○○銀行 xxx-xxxxxxxxxxxxxxxx、○○商銀 xxx-xxxxxxxxxxxxxxxx、○○信託 xxx-xxxxxxxxxxxxxxxx 等 3 組帳戶提款卡當面交付給另外一位詐欺車手。問：為何將上揭帳戶交付、提供給詐欺車手○○○等 2 人使用？答：我在 113 年 1 月 4 日 10 時許接到詐騙集團假冒桃園分局○○○，稱我涉及洗錢案，要我配合清查金流狀況，要我把所有銀行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他，對方就說會派法院外勤人員來跟我拿取銀行提款卡及密碼，接著於 113 年 1 月 5 日就派○○○（身分證字號 xxxxxxxxxxxx）來向我拿取銀行提款卡及密碼，113 年 1 月 8 日派另一位面交車手來向我拿取銀行提款卡及密碼。問：有無上揭詐騙集團面交車手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答：○○次面交的詐欺車手，我有收到起訴書知道他叫○○○（身分證字號 xxxxxxxxxxxx），第二次面交的車手我還沒收到法院文書所以不知道是誰。……問：你將○○銀行 xxx-xxxxxxxxxxxxxxxx、○○銀行 xxx-xxxxxxxxxxxxxxxx、○○銀行 xxx-xxxxxxxxxxxxxxxx、○○銀行 xxx-xxxxxxxxxxxxxxxx、○○銀行 xxx-xxxxxxxxxxxxxxxx、○○銀行 xxx-xxxxxxxxxxxxxxxx、○○信託 xxx-xxxxxxxxxxxxxxxx 等 7 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交付予詐欺車手○○○等人，有無與對方期約或收受對價？答：沒有。……。」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查本件訴願人雖於前揭調查筆錄自陳，其係於 113 年 1 月 4 日接獲假冒警察人員○○○（下稱○君）告知涉及洗錢案，需配合清查金流狀況，故交付所有銀行提款卡及密碼等語。惟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通常一般人會有謹慎保管、防止他人擅自取得或知悉金融

密碼之基本認識，本案系爭帳戶為訴願人所開設並領有提款卡、密碼，訴願人主張誤信遭臺北地方檢察署列為嫌疑人，故依○君指示將系爭帳戶及其他 3 個帳戶共計 7 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分別於 113 年 1 月 5 日、8 日交付，在此期間訴願人未主動查證其真偽即率將提款卡及密碼輕易交付他人，實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亦與常情有違。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且交付、提供帳戶合計 3 個以上涉犯同法條第 3 項規定之罪嫌，除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外，另依同法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予以書面告誡，並無違誤。再者，訴願人為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則以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年齡、社會工作經驗，自知其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重要個人金融物件提供與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系爭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難謂其無容任詐騙集團使用系爭帳戶進行詐騙之情事。是本件系爭帳戶內確有詐欺犯罪行為人詐騙受害者所匯入款項，訴願人既不認識被害人，其匯入之款項，自非屬訴願人本人金流。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